

## 第十三章 禁毒 缉毒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英帝国为首的外国列强发动了对中国侵略的鸦片战争，利用鸦片对中国的大量输入，疯狂地掠夺中国的财富，合浦（北海海关）也成了他们大量倾销鸦片的口岸。清光绪年间，从北海海关输入的鸦片最高年份达1100司担（每司担=121.3市斤），成年男子十之有三吸食鸦片，官僚、匪痞以及苦力工一类吸食人数在一半以上，抽大烟在清末至民国时期流行成风。而鸦片每箱（1.2担）价格为380~400两白银，或港币480~770港元，几乎与金银比价，由此造成了大量的银元外流，而吸食者则骨瘦如柴，甚至丧失劳动能力，国家与民族积贫积弱。此后，禁毒成为近一百多年来没有硝烟的战场，中华民族为禁毒不屈不挠地斗争，有着许多可歌可泣的人物和故事。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合浦县公安局为禁毒做了大量的工作，八十年代末以后，先后成立了缉毒队（刑侦二队）、缉毒大队、缉毒侦察大队，期间，坚持不懈地开展禁毒专项斗争，破获了贩吸毒案件多起，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并成立了合浦县强制戒毒所，强戒了一批吸毒人员。禁吸戒毒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97年，合浦县被广西区政府评为禁毒先进县。2003年5月，成立了合浦县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动员全民参与禁毒。2005年，成立了合浦县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指挥部，开展了为期三年的禁毒人民战争，全县禁毒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2008年，为期三年的禁毒人民战争经自治区禁毒委考评验收达标。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12年（1923年），成立合浦县戒烟药膏分销处。

1952年8月4日，成立合浦县禁烟毒委员会。

1989年，设立缉毒队（刑侦二队），后改为缉毒大队，缉毒侦察大队。

2003年5月，成立合浦县禁毒委员会，主管政法的县委副书记方庆山任主任，副主任由分管政法的县委、县政府、公安局有关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负责禁毒的日常工作。

2005年5月，成立合浦县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政法工作的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以及县禁毒办领导担任，成员由县直有关单位的领导组成。

指挥机构的各成员单位进行了分工，明确了工作职责，县禁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定全县贯彻上级关于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工作方案，统一领导全县的禁毒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在禁毒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并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人民战争；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报告工作情况，并听取有关意见和指示；督促县乡各级政府加大对禁毒工作的人力、财力、装备的投入；完善各种工作机制，建立各种汇报、分析研究禁毒工作制度；对各乡镇、各单位禁毒工作的开展考核评估。

2007年10月，禁毒大队下设侦查中队、基础中队。

加挂合浦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 第二节 禁 毒

### 解放前毒品输入与吸毒陋习

清光绪八年至十七年(1882~1891年)的10年间,合浦口岸(北海海关)的鸦片贸易额较大,从清光绪七年(1881年),由海关监督所管理的中外船只运进的鸦片有971司担(注:1司担=121.3市斤),光绪八年为50司担,光绪九年15司担。此后年输入量逐年增加,到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增至774司担,次年为1100司担。从北海海关输入的鸦片有2/3运去玉林州与南宁府,其余1/3在合浦、钦州销售。市上的鸦片有2个品种巴特那(patna)以及比纳莱斯(Benares),价格为每司担395~410两白银。光绪十八年一箱(1.2担)巴特那鸦片价是489港币,一箱比纳莱斯鸦片则是484港币。到光绪二十七年巴特那鸦片每箱为770港币,比纳莱斯鸦片为753港币。而同年的云南鸦片每箱为440港币,贵州的鸦片每箱420港币。清光绪二十九年输入量为123担。光绪三十年为176担。光绪三十四年,中英之间的新协定开始生效,鸦片货源渐缺,价格上涨,输入量迅速下跌只为每年77担。民国元年(1912年)鸦片输入量虽然有很大增长,民国2年经海关征得的税款几乎没有,次年鸦片输入量宣布为零。民国4年输入的少量炼制鸦片是专供鸦片专利局用的,该办事处在3月底关闭。民国5年4月1日取消鸦片在合浦的合法贸易。

清末,鸦片在合浦的消费量,平均每10个成年男子中有3个多人吸食鸦片,在官僚、以及苦力工人中,吸鸦片者高达一半以上。一个中等吸食者每日消费1~2钱,重瘾者吸食7~8钱甚至1两。一年输入合浦及其周围如高、雷等府的鸦片(每1.6担粗鸦片才能制成1担烟膏),包括云南和贵州鸦片(云南70%、贵州30%),其数量在4000~5000担之间。

外国鸦片的大量输入,至民国初期,吸食鸦片者是相当普遍的,鸦片严重摧残了人的身体,吸食者骨瘦如柴,甚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鸦片的价格与金银几乎同价,十分昂贵,吸食者到头来人财两空,国家与民族积贫积弱。民国12年(1923年),合浦成立戒烟药膏分销处,而明为戒烟,实际上是公开买卖烟土烟膏,到民国21年才从形式上开始撤销。

鸦片走私一直没有停止过。从清末鸦片的走私者10~30个人一伙,用一根扁担一头削尖,并装上令人生畏的钢头,或悬挂一支老式马枪或更新式的步枪之类,而精明的关卡人员不敢强求他们纳鸦片税款,只收点小钱则让通过。鸦片走私的运输路线即是普通贸易路线,从云南经过百色、南宁、宾州和芦墟,芦墟是一省的集散地。到民国26年(1937年)至解放前夕,奸商、私枭最为活跃,他们勾结官僚,收买地痞、流氓猖狂地贩毒,并与军队、警察勾结,设立烟馆,扩大吸毒人数收取暴利。合浦、北海等地,计有烟窟40~50间,被毒害的烟民有1300多人,其中有捕鱼船工、搬运拉车等苦力工,也有鸨婆、地痞、土匪之类。

### 解放后禁毒

**禁毒宣传教育** 清末鸦片的大量输入,合浦吸食鸦片者与日俱增。按清光绪十八年至二十七年(1892~1901年)十年间,鸦片(粗鸦片)在合浦的平均年销量为4000~5000担(其中部分销往外地),合浦吸食鸦片的人数已相当惊人,成年男子十之有三吸食鸦片,一经上瘾,毒侵酥骨,瘾发时流涎流鼻涕,甚至狂呼怪喊,以头撞地。毒素日渐攻心,骨瘦如柴,甚至丧失劳动能力,上瘾者很难戒脱,最后毒发身亡,寿命锐减,极少数的戒毒者完全靠本人的意志和毅力戒掉,已属罕见。

1952年，合浦县在禁毒工作中把侦讯工作与宣传教育群众紧密结合，共召开群众大会7次，受教育人数12760人，干部会6次共720人次，还分别召开烟毒犯罪分子及其家属会议共7次，号召坦白检举。期间，有贩毒和烟馆业主90多人登记自新，收到举报材料72份，从中破获贩毒案3起，抓获毒贩6名，收缴烟土40多两。10月29日和11月2日，县公安局配合法院，在县城两次召开宣判烟毒大会，公开处理逮捕43名烟毒贩，其中判处有期徒刑25名，管制3名，送原籍处理12名，取保释放3名。会上，当众焚烧烟土30两和所缴获的全部烟具。

80年代末，合浦又出现了吸、贩毒现象，并迅速蔓延，吸食者多为青少年。毒品海洛因（俗称白粉）对人体的危害比鸦片高出许多倍，吸食一口（俗称一非）的价格则50~100元之间，毒瘾一般者每天吸食1~3口，毒瘾严重者则每天吸食3口以上，而当时月收入一般者只不过100来元，吸食者所花费的钱则是一般人无法承受得起的，而吸食者为吸这一口不得不铤而走险，男有的去偷去抢，女有的去卖淫，对社会危害较大。因此，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显得十分重要。1992年，县公安局认真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009年6月26日，县公安局民警进行禁毒咨询

1997年5月，为配合禁毒专项斗争，召开了全县禁毒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的主要领导，各乡镇及县直属机关单位的正职、乡镇派出所长、卫生院长、中学校长、教育组长，县城单位、街道、小学主要领导700多人参加会议。会后，全县以不同的形式，通过会议，运用横额、标语、专栏、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悬挂横额137幅，张贴标语2367条，出动宣传车12辆，出版专栏51期。并开展禁毒知识咨询一条街活动。5月17日，在县城廉州镇解放路进行禁毒知识大宣传，县委书记黄树芬率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宣传活动。组织县城居民、部分乡镇中学上街游行，提高全民的“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铲、吸毒必戒”的认同感和参与意识。开展“远离毒品，从我做起”签字活动，表示坚决与毒品作斗争。同时印发禁毒通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禁毒。在单位、学校、电影院、有线电视台分别播放禁毒录像片《中华之剑》，受教育群众10多万人。禁毒工作在社会上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声势，全县有27名吸毒人员主动要求到公安机关戒毒，群众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69条，从中破获案件43起，其中涉毒案件12起。

1998年，加大了禁毒宣传工作的力度，合浦县财政拨出专款1万元，购买了70套《民族命运》

禁毒宣传纪录片，分发到各镇乡和中小学进行禁毒宣传。8月6日~10月16日，合浦县公安局分别在廉州、公馆、山口、白沙、常乐、石康、西场、沙岗等镇举办了以《珍惜生命，拒绝毒品》为主题的全国禁毒图片巡回展，为确保巡回展达到预期的效果，县公安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从局里抽调6人担任了讲解员。并进行了培训，提高讲解水平，通过讲解，深刻揭示了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使参观者从中受到教育，加深了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县财政拨出0.5万元作展出经费。充分运用舆论工具，深入党政机关、厂矿、社会团体做发动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参观展出。并结合全县禁毒斗争的成果，自制8版45幅图片一同展出，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提高了禁毒、防毒意识，增强了与毒品犯罪斗争的自觉性，出现了许多举报吸毒线索和规劝家人戒毒的生动感人事例。巡回展期间，共收到群众举报贩、吸毒线索34条，通过侦查破获贩毒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缴获毒品海洛因39克。自愿戒毒40名。沙岗镇吸毒人员顾能辉（男，31岁），观看展出后，思想触动很大，自愿到县戒毒所接受戒毒。廉州镇廉东兰园村居民庞子瑜观看展览后，亲自将其吸毒的儿子庞光强（16岁）送到县戒毒所戒毒。珍惜生命，远离毒品也为广大公民所认识。

2002年9月，根据自治区综治委、禁毒委、公安厅、教育厅、总工会、团区委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向毒品宣战》电视大奖赛活动的通知和北海市“向毒品宣战”电视大奖赛组委会的有关通知精神，组织全县各镇、社区、个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机关部门按统一下发的资料《禁毒知识100问》进行学习、宣传，以及自治区组委会统一编印的竞赛答题卡。以开卷的形式进行竞赛答题，答题时间3小时，由县组委会组织评卷，并将竞赛成绩上报北海市组委会，成绩优秀的发给优秀证书，参加学习竞赛的人数达到了全县总人数的20%。

2004年，根据中宣部等11个部委关于印发《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要求，全县大力开展全民禁毒教育，县委宣传部、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文体局、广电局、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县禁毒委等11个县直单位印发了《合浦县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充分履行职责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作配合，切实抓好全民禁毒教育各项措施的落实，真正打一场禁毒人民战争。

2005年4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宣传周活动，深入贯彻中央领导批示和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在全县范围内迅速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禁毒人民战争，全面推进禁毒工作，坚决遏制毒品的流入，减少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的滋生，为创建合浦县和谐社会目标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此次宣传周的主要活动内容：由县领导发表打一场禁毒人民战争的电视讲话，县领导视察强戒所，在县直机关和各乡镇大门口、公共娱乐场所悬挂禁毒宣传标语、图片、横幅等，在县有关中小学校开展禁毒签名活动，县主要媒体围绕“打一场禁毒人民战争”开展专题访谈，各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到学校开展禁毒专题讲座，共上课达403课时，受教育学生达3万多人。

此外，还利用“6.26”国际禁毒日期间禁毒宣传活动。自90年代以来，每年举行一次，1998年，国际禁毒日前后，全县举行了一次声势浩大的禁毒宣传活动，运用大会、小会、报刊、横额、标语口号、图片展览、专栏、宣传车等各种形式广泛地宣传，悬挂横额400多幅，标语3000多条，分发禁毒资料1.5万份。2004年“6.26”国际禁毒日期间，根据中央领导关于“禁毒工作必须持

之以恒、毫不手软”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抵制毒品、参与禁毒”这一主题，运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宣传媒体，大张旗鼓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抵制毒品，参与禁毒”为主题的大型禁毒文艺晚会，由县长发表禁毒电视讲话，在还珠广场开展禁毒宣传知识咨询活动，电视、广播、报刊等单位开辟宣传专刊、专栏、制作县领导“6.26”电视讲话节目，到中小学校上禁毒知识法制课，组织开展“抵制毒品、参与禁毒”签名活动，并利用标语、横幅、墙报、宣传车等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并落实检查、督促、汇报制度，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2006~2007年，县公安局始终坚持打击、防范、宣传和教育的原则，在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同时，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6.26”国际禁毒日前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普及禁毒常识，提高禁毒意识”的活动，活动期间全县拉横幅300多条，粉刷永久性标语100余条，张贴禁毒标语2万条，散发宣传资料1.7万份。邀请自治区禁毒委、自治区妇联到合浦举行禁毒文艺晚会，组织《珍爱生命，拒绝毒品》图片在各乡镇巡回展出，接待参展群众15万人次。在6月初开展面向学校的“普及禁毒知识”活动周活动。逐级签订公共娱乐场所禁毒工作责任书，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禁吸毒宣传力度，举办培训班4期，从业人员受教育率达90%。并集中警力，开展清查打击行动。2007年清查公共娱乐场所291家，其中：旅业119家，发廊54家，网吧38家，酒店36家，有力地震慑吸贩毒犯罪。

2008年，按全县三年禁毒人民战争的总体部署，在“6.26”、“12.8”开展2期禁毒预防教育宣传周，县禁毒办和县禁毒委成员单位在县城廉州广场举行禁毒宣传活动，向群众分发宣传资料1万余份，制作张贴宣传标语1000张，横幅50多条，悬挂禁毒图片20多幅。和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联手，出动禁毒宣传车一辆，组织10多名禁毒志愿者到公馆、常乐、西场等7个重点乡镇进行禁毒广播宣传，分发宣传资料，受教育群众达5万多人次，在全县上下营造出强大的禁毒斗争声势。同时加强学校禁毒教育，预防青少年吸毒贩毒，把禁毒教育列入教学计划，落实校园毒品预防工作责任制，法制副校长每个学期坚持前往中小学上禁毒课，加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力度。活动中，利用图片展、设立禁毒咨询点，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签名活动等，受教育人数高达10余万人次，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识毒、拒毒、防毒意识。为期三年的禁毒人民战争经自治区禁毒委考评验收达标。

**禁毒专项斗争** 1952年5月29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有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7月26日，合浦县公安局根据钦州专署公安处禁毒会议精神，以廉州镇为重点，并在西场、南康、山口等乡镇全面开展禁毒工作，组织公安干警44人投入对贩卖、吸食鸦片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8月，抽调公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干部51人充实禁毒队伍，全面开展禁毒工作。调查摸底时发现县城有烟毒贩、经纪人和吸食者400余人，在禁毒中先后收捕了烟毒贩43名，收缴烟土171两，烟膏8两多，收缴烟锅烟枪等烟具270余件。

80年代末，由于贩吸毒已经给社会造成了较大的危害，县公安局从此开始了每年禁毒缉毒的专项斗争，定期不定期在公路、海边防等重点地区进行对辖区、渔船的重点检查。

1993年6月，贯彻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会议精神，对缉毒采取“非常态度、非常措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专项整治工作，时间从7月16日开始，并在公路、海边防进行重点控制检查。

1997年，县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禁毒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当地党政一把手是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了县禁毒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委政法委书记、宣传部长、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公安、检察、司法、宣传、卫生、教育、财政、武装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公安主管缉毒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从上述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办公室设禁吸戒毒组，打击贩毒组、禁毒宣传组和工作秘书组，县财政拨出专款20万元。

是年，由于禁毒工作成效显著，合浦县被自治区政府评为禁毒先进县。

是年，全县吸毒人员因吸毒死亡10人。

1998年，在上年禁毒工作卓有成效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禁毒工作的战果，突出重点，打防并举。年初开展春季禁毒大行动，以禁吸戒毒为主，收治强戒了443名吸毒人员。年中全面开展缉毒破案战役，制定了行动方案，落实了工作责任制。破获毒品案件23起，抓获涉毒人员166人，其中逮捕25人，转外地处理3人，送劳动教养20人，强制戒毒118人，缴获毒品海洛因793.4克。年末扫除毒品零包消费市场。下半年，毒品犯罪趋于隐蔽化，以零星小包贩卖为主，市场广阔，点多线长，交易活跃，难以控制，并滋生了新的吸毒人员，同时直接诱发了戒断毒瘾出所的吸毒人员重新复吸，对此，坚持重点整治打击，把廉州镇堂排村委会的新村、三官庙村，冲口村委会的大田村、冲口村为重点区，全面整治。先后破获毒品案件5起，抓获涉毒人员55人，毒品地下零包消费市场大大收敛，并充分发挥特情作用，侦破大案。如3月4日侦破的唐妃广、黄堪春（2人均为广东雷州市英利镇人）贩毒案；4月27日侦破的阮重衡、阮氏兰、阮氏香（均为越南人）贩毒案。同时加强审讯，扩大战果。对抓获的贩毒人员，采用审讯与调查相结合，发现线索，一追到底，如4月8日侦破的以陈延文为首的吸、贩毒窝点，经审讯，挖出了刘德炎、严小强、庞绍荣为首的贩毒团伙案。

1999年，县内廉州镇堂排村委会村民联名上书公安部 and 自治区公安厅，反映该村毒害问题。2000年，自治区禁毒办副主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银延辉率工作组到该村暗访，目睹该村贩吸毒的严重状况后，向合浦县反映该村有关情况，并要求采取措施予以彻底整治。

堂排村贩吸毒问题引起了合浦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结合全县毒情重点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全县毒情重点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一场禁毒的重点整治工作由此拉开了序幕。

2001~2003年，堂排村毒情重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全面落实整治措施，主要有三点：一、认真组织村委和辖区派出所民警深入学习有关禁毒工作文件精神，充分认识贩吸毒问题对该村社会治安带来的严重危害，提高对禁毒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根据该村不同时期治安形势和贩吸毒特点，制订和和实施具体有效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推行辖区派出所长、指导员、村支书为第一责任人工作责任制，以村小组、警区为单位，把工作任务逐一分解到每个民警和村干部。三、成立由辖区派出所长、指导员、村委干部组成的重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村帮教小组和以村委会综治办为重点整治办公室，各自然村和村民小组也把村里威信高的党员和村民组织起来，开展禁毒工作。同时，狠抓治安联防队伍建设，形成禁毒工作组织网络。

在整治工作中，实行打防并重，夯实毒情重点整治工作基础。一是开展毒情调研，摸清底数。

村委会干部和村民小组干部实行分片包干，挨家挨户上门，逐人逐户调查登记、核查，逐一登记造册、归档。摸清该村吸毒人员共 117 名。二是对贩吸毒违法犯罪活动予以严厉打击。对村委会内重点村庄、部位、复杂场所多次展开“地毯式”清查行动，从中抓获一批贩吸毒人员，并根据线索对贩吸毒窝点逐一捣毁。村干部积极配合民警进行设卡伏击守候，发现一个，抓获一个。对抓获人员坚持“三不放过”，即违法事实不清楚不放过；身份住址不明不放过；社会活动关系不清楚不放过。达到抓一个，挖一串的效果。三年期间，毒侦大队及辖区派出所该村共破获涉毒案件 15 起，逮捕毒贩 38 人，抓获吸毒人员 93 人，强制戒毒 93 人，送劳动教养 23 人。三是建立健全帮教组织，完善帮教制度，制订和实施帮教措施工作细则。组成了有民警、村委干部、村中积极分子、吸毒人员家属组成的“四位一体”帮教组 7 个，成员 67 人，对吸毒人员全部纳入帮教范畴，做到“三公布三落实”，即帮教制度、帮教对象、帮教成员上墙公布，落实定期谈心制度、定期查访制度、不定期尿检制度。持之以恒地实施跟踪教育，解决吸毒人员在生活、工作中的困难，帮助他们树立信心，戒掉毒瘾，不再复吸。三年期间，共有 65 名吸毒人员戒掉毒瘾，占在册列管帮教人员的 55%。到 2003 年末，全村没有发现新的吸毒人员滋生。

同时，严格按照“无毒社区”创建的标准和要求，抓好创建措施的落实，挤压毒品侵袭的空间。期间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树永久性宣传牌 37 块，悬挂横额 25 条，张贴标语 4500 条，出墙报、专栏 17 期，通过各种形式抓好青少年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三年期间，村委会干部群众抓获 45 名吸毒人员交派出所处理，群众自觉踊跃捐资 4.5 万元，解决吸毒人员送劳动教养经费。

与此同时，全县重点地区公馆、闸口、山口、西场、廉州等乡镇的毒情重点整治工作也同时铺开，毒情严重的还有公馆的长坡、浪坡，山口的水东等，重点整治卓有成效。

2004 年 3 月，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队长银延辉再次到堂排村委实地考察，对该村毒情状况的巨大改变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2005 年，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对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禁毒人民战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成立了合浦县禁毒人民战争指挥部，指挥长由北海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李蔚和县长常勇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的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禁毒人民战争指挥部下设 7 个小组：预防教育组、禁吸戒毒组、禁毒执法组、禁毒严管组、娱乐场所禁毒组、禁毒保障组、督查组等，各成员单位进行了分工，并确定了乡镇的联系点，明确了单位职责和职能。

全县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开展一场为期三年的禁毒人民战争，并制定了《合浦县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县乡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2005 年是三年为期禁毒人民战争的第一年，合浦作为自治区禁毒人民战争重点地区之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禁毒人民战争，县政府与各乡镇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签订了责任状，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考核评比，一票否决。县禁毒委与各娱乐场所业主签订了禁毒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禁毒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共划拨经费 50 万元。开展了禁毒人民战争宣传周和“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不断强化缉毒破案的力度，实施“桂西南专项行动”和“拔钉子行动”，针对毒品由缅甸向越南转移、流入广西毒品增多以及途经合浦向广东省贩运这一严峻形势，不断提升堵源截流的工作力度。10 月 11 晚 8 时，在山口镇设卡的公路查毒行动中破获

的颜以兴、梁富均贩毒等5起公路贩毒案，共缴获毒品海洛因900多克。同时，始终坚持贩毒一律逮捕，复吸一律送劳动教养，吸毒人员一律送强戒的“三个一律”原则，坚持对社会治安面的清查整治，密切注视新型毒品犯罪的动态，坚持露头即打，决不让其成为气候。全年共强戒600人次，送复吸人员劳动教养185人。并扎实推进“无毒社区”的工作。

2006年，根据上级公安机关部署，持续不断地开展“桂西南专项行动”等缉毒破案行动，年内全县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7起，其中重特大案件4起。抓获涉毒人员380人。

2008年6月15日~7月15日，为泛北部湾经济论坛胜利召开，根据北海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飓风扫毒行动，共清查公共娱乐场所21间（次），破获贩毒案件7起，查处吸食新型毒品案件7起，共抓获涉毒人员14人，其中刑拘7人、治安处罚7人，缴获毒品海洛因9.95克。期间6月27日一天内连破4起贩毒案，抓获贩毒嫌疑人伍新波等3人。

**创建“无毒社（小）区”** 1998年，县公安局根据北海市公安局创建文明安全小区现场会议精神，开始创建文明小区和无毒小区。是年，创建文明小区、文明村51个，其中封闭式5个，半封闭式29个，开放式17个，创建无毒小区工作也全面铺开。在创建无毒小区活动中，在内部单位推行安全保卫责任制，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在工厂、学校、商店等密集区实行治安联防。如东山寺、宝塔脚联防区，近几年来没有发生过毒品案件。同时，采取对戒毒出所人员进行接茬教育，定期追踪化验，家庭、单位、街道联合行动，防止复吸。

2000年，县公安局把创建“安全文明区”、“无毒小区”建设作为新时期社会治安防范模式来抓，与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夯实公安基础工作。是年共创建“文明安全小区”231个，“无毒小区”531个，其中开放式194个，半封闭式25个，封闭式12个。通过每一个小区的安全，滚动式地带动辖区治安大局稳定。

2001年，全县共创建“安全文明小区”71个，“无毒小区”171个，无毒乡镇2个。2002年，全县创建“无毒社区”406个。

2003年，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涌现出一批“无毒社区”，经县禁毒委组织人员按标准进行检查验收，禁毒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自治区创建“无毒社区”的标准，合浦县政府授予廉州镇等948个单位为“无毒社区”。

2005年，根据自治区禁毒委“积小胜为大胜”的战略部署，大力宣传发动群众，依靠农村基层组织，扎实推进“无毒社区”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创建“无毒社区”的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创建一个，验收一个，对不符合标准的予以摘牌，全县共创建“无毒社区”220个，创建率为80.6%，创建“无毒单位”728个，创建率为98.2%，为挤压毒品蔓延起了重要作用。

2006~2008年，以创建“无毒社区”为载体，推动毒品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推动禁毒人民战争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帮教、感化工作，提高戒断巩固率和人民群众的满意率。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和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宣传和发动群众，狠抓创建“无毒社区”各项措施的落实，“无毒社区”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三年新创建“无毒社区”8个，全县“无毒社区”由2005年的220个上升到2008年的228个，创建率达83%。2008年，全县“无毒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共728个，创建率98.2%，全县“无毒社区”覆盖率达93.5%，对遏制毒品的蔓延起了重要作用。

**毒情调查** 2001年~2003年，全县原吸毒登记在册人数为7053人，现有登记在册吸毒人数为6779人，现吸毒人员为3093人，其中男2905人，女188人，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年龄18~25岁的724人，26~35岁的1351人，36岁以上的789人。

2004~2005年，县按全区的部署进行第六、七次毒调查工作。2004年，全县登记在册吸毒人数为2350人。可暂时剔除的664人，其中脱毒3年以上的381人，已经死亡的109人，下落不明4年以上的73人，其他101人；实有吸毒人数1686人，其他仍在社会面上的779人，给予强制戒毒的209人，劳教376人，判刑230人，其他92人。2005年6月，全县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2423人，其中可暂时剔除的680人，其中脱毒3年以上的377人，已经死亡的114人，下落不明4年以上的76人，其他113人；实有吸毒人数1743人，其他仍在社会面上的756人，给予强制戒毒的252人，劳教372人，判刑249人，其他114人。

2006年，按自治区部署开展八次毒情调查，至11月底止，全县历年登记在册吸毒人员2560人，其中男性2432人，女性128人，2009年吸毒人员1729人，脱毒3年以上293人，已经死亡125人，下落不明4年以上99人，判刑三年以上210人。

### 第三节 戒 毒

解放初期，合浦在禁烟毒的同时，也十分重视戒毒工作。吸鸦片者由于多数是解放前已吸食多年的人员，禁毒斗争的开展，收缴鸦片和烟土，吸食者得不到鸦片来源的补充，也渐自戒。

进入90年代以后，由于吸毒人员增多，社会治安案件上升，影响了社会的稳定，戒毒问题已显得较为严峻。1997年，乡镇成立的临时戒毒所虽起到一定作用，但对系统的戒毒作用有限。同年5月27日，为筹建县戒毒所，合浦县公安局在悦港大酒店召开禁毒斗争座谈会，县城机关、单位、群众代表70多人应邀参加。县公安局总结介绍了全县近期禁毒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县政府号召全县各界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努力把全县的禁毒斗争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与会的各界代表情绪高涨，积极出谋献策，踊跃捐资，以实际行动支持禁毒斗争。会上，共收到与会代表捐资12.345万元，开启了筹建合浦县戒毒所的序幕。

此后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全县社会各界捐钱捐物，共筹资300多万元，并同时开工建设，经一个多月的奋战，同年7月25日县戒毒所投入使用。可容纳戒毒治疗人员500名。县公安局抽调25名民警并配备领导对戒毒所进行规范化管理，有效地巩固了禁毒斗争的成果。

1999年，合浦县强制戒毒所收治戒毒治疗人员887名。戒毒所建成至2005年，已收治戒毒人员3000人次。为打击毒品犯罪，遏制吸毒人员的蔓延，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多次受到自治区、公安厅、北海市领导的高度赞扬，社会各界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合浦县强制戒毒所树为全区禁吸戒毒工作的先进典型，将其经验和做法在全区进行宣传和推广。

2004年，县强制戒毒所把劳动康复工作作为对戒毒人员进行人性化教育的重要内容，健全戒毒人员档案，并将档案输入电脑，积极开展劳动化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实行药物辅助治疗，减轻戒毒痛苦，降低复吸率。建造安全的劳动场所，选择合适的劳动内容，给戒毒人员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选择一些劳逸结合、没有危险性的工作给他们做，如贴纸花、彩灯加工、养猪、种菜

等，使他们重新获得劳动的荣誉和丰收的喜悦感，同时身体也迅速得到恢复。是年，全县先后收戒吸毒人员 1010 人次，脱瘾离所 760 人次，劳教 274 人，刑拘、转捕 36 人。

2001~2005 年的五年间，全县共收戒吸毒人员 3580 人。对戒脱毒瘾的出所人员由当地村（居）委会和辖区派出所进行接茬帮教，县戒毒所民警也跟踪回访，以巩固提高戒毒的成果。2001~2003 年，廉州镇堂排村委会共有 65 名吸毒人员戒掉了毒瘾走向新生，占在册列管帮教吸毒人员的 55%，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堂排村五队的陈铭旭，原是远近闻名的富裕户，家中除耕种农田外，还拥有资产达百多万元的加油站，但其三个儿子自 1996~1997 年间染上毒瘾后，不仅加油站经营所得被吸毒挥霍掉，而且尚欠亲戚朋友一大笔债务，陈铭旭夫妇由此产生了轻生和出走的念头，帮教小组中的村干部、民警不弃不馁，对其儿子进行教育，帮助其三个儿子戒掉了毒瘾，不再复吸。大儿子、二儿子都已结婚生子，小儿子也谈上了恋爱，走向了新生。龙门江村小组的陈东，1997 年 5 月染上了毒瘾，经强戒出所后，在帮教小组持之以恒的帮教下，摆脱了毒品的诱惑，自食其力，已拥有一台挖土机、一台铲车，从事建筑施工，走上了致富之路。

社会各界对戒毒工作十分关心，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到县戒毒所视察工作，为解决实际问题提议案，县团委也多次组织团员到戒毒所演出、慰问等，使戒毒人员感受到党和人民的关怀，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的戒毒工作。

2006 年，县戒毒所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对戒毒人员实行人性化管理，针对戒毒人员大部分是体弱多病的吸毒成瘾人员，自控能力差抵触情绪大，有时以自伤、自残、逃跑、装病或闹事来对抗管教和治疗的情况，民警通过学习讨论和换位思考（假如戒毒人员是自己的亲人或朋友），形成共识，对戒毒人员不打不骂，以情服人，做到耐心、爱心，动之以情、晓之以法，在生活上尽可能给予关心和照顾。如 10 月 12 日入所的戒毒人员杨东，已是第三次入所强戒，并两次均是以自伤、自残（自杀）的方式提前离所的。这次刚入所就假装有病，以“什么什么”来恐吓管教民警和当班的所领导，民警对其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引导，其渐渐意识到闹下去是没有用的，经过 2 个多月的治疗，已是一个表现良好、服管服教的在教人员。对戒毒人员进行分区管理，新入所的戒毒人员在脱毒（病号）治疗区（四中队）管理，进行生理戒毒。经过一个月的生理脱毒后安排到康复治疗区（一、二、三中队）管理，进行康复性治疗。在所内实施“大围墙、小开放”宽松管理，使一、二、三、四中队的戒毒人员可自由来往，增加交流活动范围，减轻戒毒人员的心理压力。针对戒毒人员的身体康复程度，采取多渠道的形式，在戒毒人员中开展康复劳动。康复劳动基地有 10 亩蔬菜基地、生猪养殖场房 4 间、手工加工场（棚）共 2500 平方米。通过适量的劳动锻炼，增强体质，培养劳动技能，寓教于劳，帮助戒毒人员重塑操守，树立戒毒信心，为回归社会作准备，是年，共收戒自愿戒毒人员 395 人（次）；强制戒毒人员 350 人（次）；收戒强制戒毒人员 350 人（次），其中女强制戒毒人员 30 人（次）；男强制戒毒人员 345 人（次），脱瘾出所 150 人（次），被刑拘、逮捕 20 人，送劳教 15 人。

2007~2009 年，在戒毒人员的管理上，按照日常教育、体能训练为主，以康复劳动为辅的管理模式，组织进行适度的康复性活动以及开展文体活动，同时安排一些适当的劳动任务，既达到戒毒康复的目的，同时培养吃苦耐劳，自食其力的良好习惯。对违反所规的戒毒人员进行适当的处罚。生活上每周定期加菜，对确有困难的学员给予照顾与解决。2008 年 6 月 1 日，《禁毒法》实

施前后，所内戒毒人员思想波动大，对抗情绪加剧，给戒毒所的工作带来新的考验，为确保《禁毒法》的胜利施行，对在戒人员进行了全面摸底，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个别谈话和教育，同时争取家属的支持和配合，做好了戒毒的过渡稳定工作。2007年收戒收治戒毒人员456人，其中送劳教35人，逮捕25人，刑拘11人。2008年收戒收治戒毒人员415人，其中送劳教69人，逮捕35人，刑拘9人。

#### 附：合浦县强制戒毒所

合浦县强制戒毒所位于廉州镇烟楼村委的平头岭，占地面积30亩，1997年5月开始筹建，全县社会各界共捐资300多万元，经一个多月的奋战，7月25日建成投入使用。共有40间病房500张病床，可一次收戒吸毒人员500名。是年，共收治戒毒人员1000多名。至2005年的八年间，该所根据禁毒斗争发展形势的需要，不断转变观念，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戒毒工作的新路子，并以“争创二级戒毒所”为目标，规范各项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多种戒毒措施，积极开展劳动化康复工作，并把劳动康复工作作为对戒毒人员进行人性化教育的重要内容，对戒毒人员实施药物辅助治疗，减轻戒毒人员的痛苦，并结合戒毒人员的心理和生理特点，逐步开展劳动康复工作，使之重返社会后有一技之能回报社会。



强制戒毒所脱毒治疗区

除县财政每年拨给戒毒经费外，县戒毒所还自筹资金，以劳养所，努力营造优越的戒毒环境，使戒毒人员生活变得丰富，心情也逐渐放松，也减少了闹事的机率。由于推行人性化管理，使戒毒人员体会到温暖，增强了戒除毒瘾的决心。对戒脱毒瘾的出所人员，戒毒所民警进行跟踪回访，减少复吸率，提高戒毒效果。

该所设民警编制30人。

#### 第四节 缉 毒

1952年，合浦在禁毒工作中，破获贩毒案件7起，抓获外地毒贩12人。

1988年3月，县公安局缉毒队破获1起特大贩毒集团案，抓获烟毒贩4人，缴获鸦片2550多克。

1989年5月27日，在闸口乡破获贩卖鸦片大案1起，抓获贩毒分子3人，缴获鸦片8850克。

1990年，在专项斗争中，收缴毒品鸦片19150克，海洛因530克。

1993年1月7日，根据特情线报并利用特情引出毒贩交货，在廉州镇丰门岭抓获黄海明、陈圣章两毒贩，缴获海洛因312.5克。是年，根据公安部西南省区缉枪缉毒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电话会议提出的“非常态度，非常措施”的决策，开展为期3年缉枪缉毒工作，以刑侦、缉毒、边防部门为主力军，其他警种密切配合，在交通要道设卡检查过往可疑车辆。10月22日，县局缉毒大队根据特情反映，将到廉州镇贩毒的毒贩劳燕娇当场抓获，缴获毒品鸦片500克。

是年，共破获贩吸毒案件15起，其中重特大案件8起，抓获贩吸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29名，缴获毒品海洛因及鸦片3456.4克。

1994年，积极开辟毒案线索。3月7日下午，县缉毒大队根据特情报告，获悉贩毒嫌疑人金延雄携带毒品在福成圩街进行贩卖的线索，及时布控，当场将其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10克。通过审讯获得新线索，当天又在福成三合口圩街将正在贩毒的吴军郎、劳炳友2人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55克，自制小口径手枪1支，子弹2发。贩毒嫌疑人韦永健在广西凭祥购得毒品海洛因700克，于8月12日凌晨租乘出租小轿车企图将毒品带返广东贩卖，途经山口大坳时，被民警检查发现缉获。

是年，全县共破获毒品案件94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0起，缴获毒品海洛因1738.2克，抓获案犯247人。

1995年，全县破获毒品案件1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6人，缴获毒品海洛因1299.05克，鸦片5850克。

1997年，全县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禁毒工作，全社会动员，人人参与禁毒，禁毒专项斗争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县缉毒大队将打击大宗贩毒与打击零星贩毒一起抓。4月26日，根据掌握的线索，在广州一合浦的客车上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毒贩刘敬虎，当场缴获毒品200克。5月12日，在廉州镇堂排村将一贯以贩养吸的李宇福（北海市人）抓获，当场缴获海洛因0.1克。5月13日，在廉州镇学宫街将经常进行毒品零星销售的杨东抓获。

是年，5月15日凌晨，全县共出动人员1613名，其中公安民警469名，抓获非法持有、贩卖毒品人员7名，破获毒品案件7起，摧毁贩、吸毒窝点6个，抓获吸毒人员123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6克。并在廉州镇堂排村通过化装侦察，把多次查缉未果的多次贩、吸毒人员周元芬等在窝点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5.2克，以及贩、吸毒工具一批。通过审讯扩大线索，在廉州镇冲口居委会的高坡村，堂排村委会的新村抓获吸毒人员45名。

是年，共破获毒品案件97起，其中重特大案6起，打掉吸、贩毒窝点62个，缴获毒品海洛因767.7克，抓获贩毒嫌疑人77人，其中逮捕42人，因吸毒或参与其他刑事犯罪活动追究法律责任311人，强制戒毒1023人。

1998年，缉毒工作乘势而上，利用特情收集情报，侦破大案。3月4日，贩毒嫌疑人唐妃广、黄堪春两人（均为广东省雷州市英利镇人）携带毒品乘坐大客车从南宁往湛江，途经廉州镇泮塘路段时被抓获，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1830克。4月初，通过特情获悉境外毒贩入境贩毒的线索后，立即采取措施布控，经过20多天的循线追踪，斗智斗勇，于4月27日将从越南入境贩毒的阮重衡、阮氏兰、阮氏香3人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702克。4月7日，根据群众举报，循线追踪，一

举摧毁了以严小强、应绍荣、陈延文为首的贩吸毒团伙，抓获涉毒人员 11 名，当场缴获海洛因 81.1 克以及贩毒工具一批，毒资 1.3 万元。

是年，全县共破获贩毒案件 109 起，其中重特大贩毒案件 15 起，打掉贩毒团伙 6 个，成员 35 名，逮捕毒贩 75 人，送劳动教养 74 名。

2000 年 3 月 5 日，北海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黎尚军，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车延风到合浦廉州镇调研，对缉毒破案整治行动作了重要指示。为配合“三项斗争”（即收缴非法枪支严厉打击涉枪犯罪活动，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开展，县公安局从 3 月 7 日~5 月 7 日，以缉毒职能部门和各辖区派出所警力为主力，开展了为期二个月的缉毒破案重点整治行动。以廉州、公馆、常乐、沙岗、西场等乡镇为重点地区，全面开展破案整治行动，充分运用和调动特情耳目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对毒情严重地区的吸贩毒窝点进行了排查、登记、核实情况。在此基础上以片为单位，集中警力，开展抓捕和打击行动。3 月 8 日上午 10 时，市、县两局缉毒民警联手出击，捣毁县染织厂一吸毒窝点，当场抓获余维海等 8 名吸毒人员。当天下午 5 时，在廉州镇冲口村又捣毁一吸毒窝点，抓获吸毒人员 12 名。并深挖细查，拓展线索，3 月 8 日 8 时，洋塘派出所通过对毒贩人员进行审查，在廉州镇还珠桥头伏击守候，将当场进行毒品交易的贩毒嫌疑人梁林华抓获。3 月 9 日晚上 10 时，通过吸毒人员摸清线索，在廉州镇阜民南路打掉一贩毒窝点，抓获贩毒嫌疑人张道宏、曾芝群两人，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20 克。同日，风门岭派出所抓获贩毒嫌疑人陈林琳，通过强化审讯，循线追踪，从中破获诈骗摩托车案 4 起，缴获被骗的摩托车 4 辆，价值 3 万多元。

在全面扫荡、整治地下毒品零售消费市场、毒情严重地区的同时，坚持立足本地，截断毒源，以遏制和减少毒品的流入。3 月 18 日下午，县禁毒大队伏击守候，在廉州镇风门岭一带抓获毒贩陈浦荣，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18.3 克。4 月 20 日下午，县禁毒大队在调查中发现线索，迅速出击，在县农中附近将正在贩毒的陈锡玉、吴衡远抓获，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95 克。

在 2 个月的缉毒破案重点整治期间，共破获毒品案件 35 起，其中重大案件 2 起，捣毁吸贩毒窝点 32 个，抓获涉毒人员 319 名，缴获毒品海洛因 143 克以及贩吸毒工具一批，有力地配合了三项斗争的开展。

2001~2004 年，共破获毒品案件 323 起（含非法持有毒品 104 起），抓获涉毒人员 3200 人，其中逮捕毒贩 255 人，送劳教 725 人，强戒 2980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1719 克。

期间，2001 年 5 月 11 日晚上 7 时，县禁毒大队与公馆公安分局联手出击，在公馆镇长坡村委长坡村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贩毒嫌疑人彭良、朱梅芳两人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 132.7 克。2002 年 10 月 9 日晚，县禁毒大队通过缜密侦察布控，在北海市石林大厦附近将贩毒嫌疑人钟祖斌、赖昆明二人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 476 克。

2005 年，积极贯彻禁毒人民战争和缉毒破案战役会议精神，持续不断地开展“桂西南专项行动”和“拔钉子行动”等缉毒破案行动，保持对毒品犯罪打击高压态势。主要做法是：第一，加强特情物建工作。1 月 24 日中午 12 时，县禁毒大队通过线报，在合浦县山口镇农行营业部内抓获贩毒嫌疑人杨世熙，缴获毒品海洛因 11 克。通过就地审讯深挖，于当天下午 4 时左右，在沙田镇将杨的“上手”贩毒嫌疑人付时弟、付耀基抓获归案。8 月 30 日，县毒侦大队根据特情报告，在

白沙镇合山高速公路出口处将贩毒嫌疑人李贤江、林贤丽二人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 18 克。全年特情使用率为 85%，起作用率为 83%，线索查对率为 76%，其中协破重大案件占总数 77%。第二，坚持立足本地，把握重点，广泛运用侦查措施和手段，提升缉毒破案打击效能。县禁毒大队经周密侦查，4 月 28 日，在星岛湖乡洋江村抓获贩毒嫌疑人杨运雄、花斌南 2 人，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10.1 克及猎枪 1 支；5 月 18 日，在廉州镇裕华大厦内将贩毒嫌疑人莫逢友、张友良、侯辉富 3 人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 10.1 克；7 月 20 日，在廉州镇乾江村将贩毒嫌疑人黄家建抓获，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19.6 克；12 月 3 日晚，在星岛湖乡总江村守候伏击，将贩毒嫌疑人杨节由抓获，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10.1 克。第三，持续不懈地开展“打零包，捣窝点”行动，摧毁地下销售网络，从不以案小而不为。1 月 22 日下午，在廉州镇附小抓获贩毒嫌疑人蔡永霜，缴获毒品海洛因 0.05 克，通过审讯，在还珠市场又将蔡的“上手”包宏余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 0.1 克。12 月 3 日，在廉州镇爱卫街摧毁一个吸贩毒窝点，抓获贩毒嫌疑人王进军、王世平及吸毒人员李振宙，共缴获毒品海洛因 0.7 克。全年共破获零包案件 40 起，打掉窝点 19 个。第四，加强指导与配合，形成整体作战。4 月 1 日，县禁毒大队在曲樟乡协助曲樟派出所一举破获阮家云、阮文平、黎氏花、高氏明等 4 人跨国贩毒团伙案，缴获毒品海洛因 18.42 克。禁毒大队发挥自身优势和缉毒主力军作用，全年共破获案件 21 起，占全县破案总数的 36%，其中破获重大案件 10 起，占全县总数的 67%；逮捕毒贩 25 人，占全县总数 40%。第五，加强堵源截流工作，严厉打击过境贩毒活动。根据公安机关部署，县禁毒大队和北海市禁毒支队在合山高速公路山口出口处、清江收费站设两个检查点，昼夜对来自云南、贵州省及边境地区的车辆进行盘查，从中破获一批重特大贩毒案。10 月 11 日晚上 8 时左右，县禁毒大队、山口交警中队、北海市禁毒支队密切配合，在山口镇设卡开展的公路查毒中，在一辆从钦州开往公馆的客车上抓获贩毒嫌疑人颜以兴、梁富均两人，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50.7 克。全年在公路查毒中共破获贩毒案 5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900 多克。

此外，还积极开展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统一行动，全年共破获贩卖精神药品案件 4 起，其中重大案件 1 起，共抓获贩毒嫌疑人 4 人，刑拘 4 人，逮捕 3 人。

是年，缉毒破案的“桂西南专项行动”、“拔钉子专项行动”成果显著，全县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58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5 起，抓获涉毒人员 659 人，其中刑拘 57 人，逮捕 61 人。送劳教戒毒 185 人，强制戒毒 600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344.41 克，摇头丸 2.2 克，丁丙诺非 77.7 克，地西洋注射液（安定）2484 支。重点地区毒品突出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2006 年，开展创建和巩固“无毒社区”和整治突出毒品问题行动，开展缉毒破案战役专项行动，遏制毒品来源、新吸毒人员滋生。全年全县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37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4 起；打掉贩毒团伙 2 个，抓获团伙成员 7 人。全年共抓获涉毒人员 380 人，其中刑拘 30 人，逮捕 49 人；送劳教戒毒 82 人，强制戒毒 378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76.4 克，摇头丸 2.9 克，K 粉 500 克。

是年建立健全贩毒嫌疑人信息库录入工作，全年特情使用率 85%，其中协破重特大案件占总数 77%。根据线报于 1 月 1 日凌晨，在廉州镇堂排村破获一起重大贩毒案，抓获贩毒嫌疑人陈煜贵，当场缴获其贩卖毒品海洛因 21.7 克。10 月 17 日，在北海市禁毒支队配合下，在廉州镇还珠中路将正在毒品交易的贩毒嫌疑人周广雄抓获，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10.1 克。于 7 月 3 日抓获正在进

行毒品交易的毒贩黄正、苏时发，并深挖毒贩2人，打掉了该团伙。在开展整治毒品问题和专项行动中，于12月15日在廉州镇城基东路银河发廊内捣毁一吸毒窝点，抓获吸毒人员朱凤等4人，并缴获非法持有自制短猎枪一支及猎枪弹3发。禁毒大队加强对辖区派出所缉毒破案工作的指导和配合，形成整体打击效能。2月11日下午3时，县禁毒大队指导协助西场派出所将进行毒品交易的毒贩夏福宇、夏力、黄岢等人抓获，当场缴获其贩卖毒品海洛因28克。

2007年，持续不断地开展破案战役，遏制毒品来源，破大案，打团伙，缴毒品，加强对基层派出所缉毒工作的指导与配合，形成整体打击效能。全县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48起，其中重特大案件6起；破获毒品治安案件2起，捣毁吸贩毒窝点6个，抓获吸毒人员21人；全县抓获涉毒人员470人，其中刑拘28人，逮捕42人，送劳教戒毒162人，强制戒毒438人；缴获毒品海洛因103.4克，K粉1000克。破获非法贩卖枪支案1起，缴获猎枪、砂枪等非法用枪支10支，抓获逃犯2名。

是年9月21日，根据特情报告布控，于当天中午在山口镇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毒贩何怀伟抓获，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10.1克。针对群众反映县城廉东社区岭脚村吸抽毒活动猖獗问题，对该村进行重点整治，年内在该村先后破获庞明善、陈礼仁、岑天留等3起毒贩案件，抓获涉毒人员9人，其中刑拘3人，强制戒毒6人，捣毁了该村贩吸毒窝点。并开展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统一行动，8月14日晚，在廉州镇新世界咖啡岛附近，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地贩毒嫌疑人阳朝瑜、劳祖宗抓获，当场缴获新型毒品K粉1000克。年内共清查M吧、酒家、发廊、网吧等公共娱乐场所25家。10月10日晚，禁毒大队和治安大队、凤门岭等辖区派出所配合对县城富都、皇朝等娱乐场所进行清查，查处吸食K粉吸毒人员25人。“打零包、捣窝点”行动中，全年共破获零包案件17起，打掉窝点5个。7月27日，在星岛湖乡上洋抓获毒贩刘小龙，缴获毒品海洛因2克，并于当天下午在北海夜巴黎门前将“上手”毒贩潘义远抓获。

对易制毒化学品加强管理，严把开证关，积极开展专项检查，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是年1月22日晚，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办理运输备案证明运输10吨盐酸往广东省途经清江收费站被禁毒大队查获。全年禁毒大队为26家企业办理购买证明，主要购买品种有丙酮、盐酸、三氯甲烷、乙醚、甲苯等。

2008年，胜利完成了为期三年禁毒人民战争验收达标工作。同时开展禁毒人民战争“飓风扫毒”等禁毒专项行动，强化查缉和侦查破案工作力度，保持对毒品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是年全县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68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0起；破获新型毒品案件88起，捣毁吸贩毒窝点29个，抓获窝点吸毒人员85人。全县共抓获涉毒人员529人，其中刑拘54人，逮捕71人，送劳教戒毒76人，强制戒毒（含强制隔离戒毒）355人，社区戒毒30人，治安处罚38人，缴获毒品海洛因522.25克，K粉1018克。

是年加强特情物建工作，特情使用率为72%，其中协破重特大案件占总数的85%。7月21日晚上9时，在廉州镇原县政府附近抓获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贩毒嫌疑人黄声，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12.5克。10月24日下午，在石康镇新车站公路边桥头抓获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贩毒嫌疑人劳武贤，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13克。10月30日晚9时，在廉州镇零点酒吧门前抓获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贩毒嫌疑人易念强，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10.2克。同月31日下午2时，在廉州镇明圆北路

抓获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贩毒嫌疑人庞小英，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 10.1 克。年初，禁毒大队根据近年来在破案中掌握的贩毒线索，通过分析研究，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和措施进行大案的侦破，斩断毒品流通渠道和毒品地下网络，1 月 10 日晚，县禁毒大队获悉有几个毒贩要到东兴购买大宗毒品回合浦抛售的消息后，组织民警在南（宁）北（北海）高速公路星岛湖收费站架网守候，晚 12 时，一辆牌为桂 E60036 的黑色轿车驶入收费站停车时，民警冲上前将车上的苏耀洪、张锡辉、赖永辉 3 名毒贩抓获，从车上缴获毒品海洛因 277.3 克。4 月 2 日下午在党江镇螺江村将贩毒嫌疑人曾明先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 54.25 克。12 月 12 日上午，在廉州镇南珠新村将贩毒嫌疑人范绍伟、徐冰、杨存利 3 人抓获，缴获新型毒品氯胺酮 933 克。一举摧毁了在县内隐藏多年，影响较大且相互间关系密切的以苏耀洪、曾明先、范绍伟等人为首的贩毒网络团伙。12 月 15 日在山口镇“大富豪”迪吧进行检查，抓获吸食氯胺酮违法人员 17 名。

对易制毒化学品严把开证关，特别是北京奥运会前，开展对硫酸、盐酸、高锰酸钾、丙酮等 4 种易制毒化学品进行重点排查整治，严防易制毒化学品进入非法渠道。全年为 27 家企业办理购买备案证明，比上年增加 1 家，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1028.32 吨，主要购买品种有丙酮、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乙醚、甲苯等。

2009 年，全县共破获刑事毒品案件 62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2 起，查处新型毒品案件 87 起，捣毁吸贩毒窝点 35 个，抓获窝点吸毒人员 142 人。全县共抓获涉毒人员 759 人，其中逮捕 66 人，取保候审 2 人，强制隔离戒毒 328 人，社区戒毒 147 人，治安处罚 215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413.67 克，K 粉 1185 克，尼美西洋 34 克。缴获非军用手枪 5 支，抓获网上在逃犯 3 名，查处“两无、两假”摩托车 55 辆。

附：2000~2009 年侦破涉毒案件情况表

2000~2009年侦破涉毒案件情况表

项目	年度 数量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破案总数(起)	1	137	134	73	60	69	63	37	48	68
其中	违法案件(起)	2	72	40	25	16	13	5				
	犯罪案件(起)	3	65	94	48	44	56	58				
犯罪案件	一般(起)	4	49	80	43	36	40	43	33	42	58	50
	重大(起)	5	11	12	2	8	14	13	4	5	8	9
	特大(起)	6	5	2	3		2	2		1	2	3
鸦片	贩毒案件(起)	7										
	缴获毒品(千克)	8	1.1315									
海洛因	重特大贩毒案件(起)	9		14	5	7	12	15				
	零包贩毒案件(起)	10		80	43	32	9	43				
	持毒案件(起)	11		40	24	16	9	5				
	缴获毒品(千克)	12	0.64332	0.51407	0.84752	0.1185	0.2368	0.34441	0.0764	0.1034	0.52225	0.41367
罂粟	破获案件(起)	13				1						
	铲除罂粟(万株)	14				缴获罂粟果 2千克						
其他	破获案件(起)	15			1	4	10					
	缴获毒品(克)	16			摇头丸 1粒	丁丙 313粒 31.3克	丁丙 4504粒 地西洋 5605支	丁丙 77.7粒 地西洋 2484支 摇头丸 2.2粒	K粉 500克 摇头丸 2.95克	K粉 1000克	丁丙 0.5粒 K粉 993克	K粉 1185克 尼美西 洋34克
抓获涉毒人员及处置情况	抓获总数(名)	17	1001	1186	713	639	660	659	380	471	415	759
	其中	违法人员(名)	18	910	1078	649	593	593	598			
		犯罪人员(名)	19	91	110	64	46	67	61			
	刑事拘留(名)	20	86	90	42	28	52	57	30	28	54	
	报请逮捕(名)	21	85	101	57	40	57	61	49	46	71	66
	批准逮捕(名)	22	84	205	57	40	57	61	49	46	71	66
	批送劳教(名)	23	53	1093	148	195	209	185	82	164	76	328
	批送强戒(名)	24	885		670	609	608	600	353	444	359	
	退捕释放(名)	25										
	治安处罚(名)	26										215
其他(名)	27		5	1	2	1						